

(※本表僅供現場登記時使用 0306)

流水號:

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1. 新生姓名	2. 身分證字號	3. 生日
4. 地址		
5. 監護人	6. 新生戶籍遷入日期	
7. 連絡電話	(例:105/01/03)	
8. 監護人 email		
9. 特殊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

二、請於欄位中勾選您所提供的佐證文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影本留存本校限新生審查使用)

編號	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	報名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	家長檢核(打✓)	學校複檢	補件
1	全戶設籍資料(右列擇一)	1.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。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			
2	居住事實 符合要件(右列擇一)	1. 直系血親(父、母、祖父母)具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，若無權狀者請檢附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或至稅捐處申請房屋稅證明。 2. 具有學區內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。 3. 具有學區內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 4. 具有學區內房屋租賃契約(與房東簽訂)且附上近一期水、電費收據及家訪同意書(現場填寫)。			
	未具備前列符合要件居住事實證明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需述明者	1.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(現場填寫)。 2.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(現場填寫)。 3. 其他證明文件(自備)。			
3	列冊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證明			
4	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	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			
5	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隨附就學申請書			
6	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	重大傷病證明			
7	學生之父母雙亡者	證明文件			
8	親兄姐目前就讀樂善國小一~五年級(不含六年級) ※不包括堂或表兄姐	1. 戶口名簿(需證明親屬關係) 2. 在校生：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			

三、轉介學校(預選)一家長務必填寫所有志願序(轉介學校陸續增加中，請以新生報到系統上為準。)若您的子女無法進入本校就讀，為保障就學權益，請依意願排序，以便轉介他校。

校名	大埔國小	大崗國小	長庚國小	文欣國小	其他 (例:到其他縣市就讀)	經轉介入學者，家長無須再遷戶籍，憑正式轉介單，於該校新生報到日到校報到即可。
轉介意願順序						

四、以上所有資料正確無誤，家長簽名【 _____ 】

